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宜蘭縣員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傳統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為加強傳統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制定本自治條例。	增列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文字。 本自治條例制定權源為地方自治權，爰增列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 <u>本所</u> 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u>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u>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 <u>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u> 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增修本條例未規定情形之適用條例。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 <u>依所申請事項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相關許可證，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督導：</u> <u>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受葬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受葬者為二親等內親屬之成年人)身分證、印章、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營葬者身分證影本等向本所申請；申請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勘查擇定墓基位址，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領取埋葬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u> <u>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受葬者為二親等內親屬之成年人)身分證、印章、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營葬者身分證影本等向本所申</u>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一、原第三條條文內容刪除。 二、本條由原第四條條次調整變更，並增列修繕及起掘申請事項，酌修應備證件及程序內容，以達明確完善。 三、修改申請人資格為「與受葬者為二親等內親屬之成年人」，爰為使文字統一敘述，修改部分文字將「亡者」改為「受葬者」；另為配合法律調降成年年齡，修改申請人「需年滿廿歲」之文字敘述，改為「成年人」，以符現行法規規定。 四、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應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爰刪除第四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請；申請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確認墓地位址，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領取修繕許可證後，始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u> <u>三、申請墓地起掘者應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受葬者為二親等內親屬之成年人)身分證、印章、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營葬者身分證影本等向本所申請；申請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確認墓地位址，繳納保證金，領取起掘許可證後始得施工。</u> <u>受葬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u>		項有關骨灰埋葬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於許可證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 <u>營葬完成</u> ，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 <u>檢附下列證件並依公墓管理員督導築墓。</u> 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申請人〔 <u>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u> 〕身分證、印章、 <u>戶籍謄本</u> 等向本所申請 <u>墓基使用許可證明書</u> ，經公墓管理人員擇定位址，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領取埋葬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 <u>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理人員之督導建造墳墓。</u> 但 <u>亡者</u> 無前項親屬者，	一、原第四條條次調整變更。 二、本條由原第五條條次調整變更及酌修文字。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骨灰之埋藏應再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五條 <u>公墓內施作(修繕)墳墓或起掘骨灰(骸)時，應於現場出示本所核發之許可證，交公墓管理員查驗並接受其指示及督導，且不得破壞墓區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u>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於 墓基使用 許可證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一、 原第五條條次調整變更。 二、 本條由原第七條條次調整變更，並酌作內容增訂及修正。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應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並應深入地面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位址及面積建造。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應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並應深入地面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位址及面積建造。	本條未異動。
第七條 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以專屬於該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一、 原第七條條次調整變更。 二、 本條由原第八條條次調整變更，內容未異動。
第八條 <u>本鄉公墓內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埋葬棺柩凡合葬或共葬同一墓基時，其墓基使用必須合併一件申請，不得各別為之而後合葬。</u>	第八條 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以專屬於該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一、 原第八條條次調整變更。 二、 本條由原第九條、第十條條次合併調整變更，並刪除骨甕容納數量等文字。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或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 <u>八</u> 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鄉公墓內每一墓基規劃容納骨甕〔罈〕數量依每個骨甕〔罈〕 <u>0、36平方公尺</u> 計算，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坪〕。 埋葬屍體使用墓基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一、 原第九條條次調整變更。 二、 本條由原第十一條條次調整變更，修正使用面積依據之本條條號，並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
第十條 <u>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為十二年，墓主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起掘，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	第十條 凡合葬或共葬同一墓基時，其墓基使用必須合併一件申請，不得各別為之，而後合葬。	一、 原第十條條次調整變更。 二、 本條文內容係新增。為配合現行制度，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公墓使用年限。
第十一條 <u>使用本鄉公墓埋葬及修繕規費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u> 一、 <u>使用每一墓基面積收費標準：</u>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 <u>本鄉鄉民新臺幣壹仟元整，非本鄉鄉民新臺幣捌仟元整。</u> （二）十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坪）， <u>本鄉鄉民新臺幣貳仟元整，非本鄉鄉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u>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或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 <u>九</u> 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u>五十七</u> 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 <u>八</u> 條之規定處理。	一、 原第十一條條次調整變更。 二、 本條由原第十二條條次調整變更。 三、 原第十二條項次調整如下： （一）第一、二項1~4款合併，調整文字排序，收費標準未修正；第5款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為重複規定，爰以刪除。 （二）原第三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條，增列中低收入戶及得免費使用墓基資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十三・三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坪)，<u>本鄉鄉民新臺幣肆仟元整，非本鄉鄉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整。</u> (四)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u>本鄉鄉民新臺幣捌仟元整，非本鄉鄉民新臺幣陸萬肆仟元整。</u> 二、本鄉<u>列冊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六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u> 三、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u>得免費使用六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u> 四、<u>本鄉因公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申請埋葬，檢附執勤證明，得免費使用六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u>		格。 (三)原第四項酌修文字。 四、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二條，增列殉職警消民防等從事公務之人員得免費使用墓基資格。 五、原第三、四項調整項次；原第五項保證金收費調整，另明訂於第十二條。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u>申請墓地使用許可時，應立切結遵守使用墓地相關規定，並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於使用墓基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墓地起掘者，並應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公墓管理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者，保證金不予退還。</u>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使用費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收費標準： 1 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2 十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坪〉者收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3 十三・三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坪〉者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 4 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捌仟元整。 5 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鄉埋葬者，視為本鄉鄉民收費，〔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基收費標準： 1 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台幣捌仟元整。 2 十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坪〉者收費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3 十三・三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	一、原第十二條條次調整變更。 二、原第十二條第五項有關保證金之收費，於本條單獨訂定並酌修文字內容。 三、本條參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墓地使用保證金收費標準，及為符實際情形，爰調整本鄉保證金收費金額。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坪〉者收費新台幣參萬貳仟元整。 4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陸萬肆仟元整。 三、本鄉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墓基〔<u>埋葬面積限六平方公尺以內者</u>〕。 四、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u>埋葬面積限六平方公尺以內者</u>〕。 五、<u>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應於申請時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台幣5仟元整，始得核發許可證明；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或使用墓基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者，本所得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u>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數扣抵之。</u>	
第十三條 <u>公墓管理應設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u> 一、 <u>受葬者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及死亡年月日、營葬日期。</u> 二、 <u>營葬者姓名及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u>	第十三條 <u>公墓墓基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u> 一、 <u>公墓墓基編號及受葬者姓名、性別、地址、<u>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埋葬日期。</u></u> 二、 <u>營葬者姓名及墓主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出生地、居住地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u></u>	酌修公墓簿冊登記事項，及刪除墓基編號、出生地之文字。
第十四條 <u>公墓內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u>公墓內未經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需使用墓基，應先會同本所墓地管理人員會勘墓基位址後，再申請墓基使用許可證。</u>	酌修文字內容。增列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例外之情形。
第十五條 公墓內舊墳整修，僅得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 <u>並禁止起掘再葬之行為，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公墓內舊墳整修，僅得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 <u>且必須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u>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使用墓基時，不得侵損墓道或他人之墳墓，如面臨縣、鄉道路應受道路管理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墓基時，不得侵損墓道或他人之墳墓，如面臨縣、鄉道路應受道路管理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	本條未異動。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勘輿師或營葬業者(含營葬之行為人)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不得承造未經依法取得墓基使用許可之營葬。 二、應切實依照本所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內容使用墓地，並會同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予以營葬。 三、凡在本鄉公墓承造營葬工作之勘輿師及造墓業者須加入為合法殯葬公會會員，並接受本所及公墓管理員之依法督導。	第十七條 勘輿師或營葬業者〔含營葬之行為人〕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不得承造未經依法取得墓基使用及埋葬〔藏〕許可之營葬。 二、應切實依照主管機關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內註明「埋葬〈藏〉地點」「使用面積」並會同墓地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予以營葬。 三、凡在本鄉公墓承造營葬工作之勘輿師及造墓業者須加入為合法殯葬公會會員並應向本所及墓地管理人員登記，接受本所及墓地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	酌增刪修文字內容。
第十八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營葬者(含營葬之行為人)、墓主違反前條規定，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營葬者〔含營葬之行為人〕、墓主違反前條規定，悉依「殯葬管理條例」<u>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條</u>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理。	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公墓內禁止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放置禽畜、掘起泥土或花木、含燒毀樹木、侵占墾耕、練習打靶或作刑場等， <u>公墓管理員</u> 發現時除應制止外，並應立即報請轄區警政單位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九條 公墓內禁止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放置禽畜、掘起泥土或花木、含燒毀樹木、侵占墾耕、練習打靶或作刑場等， <u>公墓管理人員</u> 發現時除應制止外，並應立即報請轄區警政單位及本所依法究辦。	酌刪文字。
第二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廿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本條未異動。
第二十一條 本鄉公墓設 <u>公墓管理員</u> ，接受本所指揮監督，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 <u>許可證</u> 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 <u>墓主或施作人依規定施作</u> 。 三、巡視墓基及其他與公墓有關之事項。	第廿一條 本鄉公墓設 <u>公墓管理人員</u> ，接受本所指揮監督，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 <u>證明書</u> 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 <u>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等事項</u> 。 三、巡視墓基及其他與公墓有關之事項。	酌修文字內容。
第二十二條 <u>公墓管理員</u> 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獲將依法懲處並移送法辦。	第廿二條 <u>公墓管理人員</u> 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獲將依法懲處並移送法辦。	酌刪文字。

宜蘭縣員山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本鄉鄉民之認定(以<u>戶籍謄本為憑</u>)如下： 一、<u>受葬者</u>現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者。 二、<u>受葬者</u>曾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現居他縣或他鄉(鎮、市、區)死亡者。 三、<u>申請人</u>現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達六個月以上，且<u>為受葬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者</u>。 但意外死亡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廿三條 本鄉鄉民之認定如下： 一、現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者。 二、曾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現居他縣或他鄉〔鎮市區〕死亡者。 但意外死亡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增加「受葬者」之文字，及增列第三款「申請人」資格條件，以明確鄉民認定之依據對象。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異動。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後施行，修正者亦同。	第廿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原第廿五條文內容刪除，相關適用法令已訂定於第二條後段。 二、本條由原第廿六條條次調整變更。
	第廿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後施行，修正者亦同。	原第廿六條條次調整變更。